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主席更替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或「公司」）董事局宣佈以下更替：

- (1) 史樂山先生已辭任董事局主席及常務董事；
- (2) 施銘倫先生獲選為董事局主席，接替史樂山先生的職務；及
- (3) 施銘倫先生從公司的非常務董事調任為常務董事，

上述辭任、選舉及調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史樂山先生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離職而須知會公司股東的事宜，並確認其呈辭乃基於其退休。他並確認，他並不知悉與公司董事局有任何意見分歧。史樂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獲選為董事局主席，董事局謹此對其於過去十二年任職董事及過去四年出任董事局主席的卓越貢獻及英明指導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施銘倫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集團，曾駐集團在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及英國的辦事處。他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出任公司董事。他亦是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股東，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施銘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畢業於牛津大學，取得古典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他是公司非常務董事施維新先生的胞兄。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施銘倫先生將任職董事至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參與重選；此後他將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重選後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可參與重選。他與公司簽訂聘書，該聘書構成一份服務合約，期限直至他將告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而合約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

施銘倫先生乃根據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提述的服務協議，由太古集團借調至公司。

施銘倫先生持有公司的相聯法團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2,077,523 股普通股股份及 2,769,489 股優先股股份個人權益，130,000 股普通股股份家族權益，以及 17,546,068 股普通股股份及 13,656,040 股優先股股份信託權益。除此以外，他並無持有公司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如上所述，施銘倫先生是太古副主席及股東，以及香港太古集團主席。香港太古集團為太古集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並為太古公司的控股公司。施銘倫先生為公司非常務董事施維新先生的胞兄。除此以外及除作為太古集團僱員外，施銘倫先生概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

太古集團僱用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中吸納、激勵及保留高質素人材為釐定準則。施銘倫先生的酬金乃按照此政策而釐定。施銘倫先生的年度薪金為港幣 6,000,000 元，並可參與公司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他獲提供房屋福利。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施銘倫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朱國樑、岑明彥、劉美璇；
非常務董事： 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